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20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珀塑菲

申 请 人 奈斯生物医疗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11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(二期)16F

代理机构 百晓生(深圳)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烧伤敷料；医用棉；外科敷料；自黏敷料；敷布；无菌敷料；医用敷料；人用药；药用化学制剂；原料药